

一
星期五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政公報

第
卷
零
壹
號
伍
編
發
印
轉
行
刷
新
類
紙
開
登
記
為
第
三
三
張
報
公
司
民
國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司
局
中
經
郵
政
部
華
中
經
郵
政
部
華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第一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尚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

第二條 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付，不爲增減。

第三條 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者，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

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

表規定加倍計算。

二、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

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第四條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未清償者，其利息應按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

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尚未到期者，視為到期。

第六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經濟債其一部份者，其清償部份不得援用本條例計算利息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債權人受通知後，應即提取，未提取者，停止給息，本息在五百萬元以上者，除應提取五百萬元外，餘存數額另換新摺，照中央銀行核定利率之半數按月給息，其清償期限如左。

- 一、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三千萬元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清償之。
- 二、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一億元以內者，分六個月平均清償之。
- 三、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超過一億元者，分九個月平均清償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島仍照原約規定。

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戰前存款一元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之本利和
(每年平均利率按月息複利計算)

存入時期	本利和	存入時期	本利和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至月底	1,703,492	十一月	1,192,140
九月	1,652,422	十二月	1,174,753
十月	1,603,661	一月	1,157,621
十一月	1,641,447	二月	1,135,702
十二月	1,620,886	三月	1,114,108
三十七年一月	1,600,875	四月	1,093,101
二月	1,581,267	五月	1,072,403
三月	1,561,990	六月	1,052,098
四月	1,542,769	七月	1,032,177
五月	1,528,873	八月	1,012,633
六月	1,505,209	九月	993,459
七月	1,486,778	十月	973,648
八月	1,468,503	十一月	956,194
九月	1,450,875	十二月	938,089
十月	1,432,809	三十六年十一月	920,326
十一月	1,415,259	十二月	897,792
十二月	1,397,925	一月	875,809
三十八年一月	1,380,803	二月	854,305
二月	1,360,665	三月	833,446
三月	1,40,324	四月	813,038
四月	1,321,266	五月	793,130
五月	1,301,997	六月	773,719
六月	1,283,008	七月	754,768
七月	1,264,297	八月	736,285
八月	1,245,858	九月	718,257
九月	1,224,688	十月	700,670
十月	1,209,783	十一月	

第十條

國民政府令

故員王吉彬著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固請辭職，程天固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郭泰祺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楊式達爲水利部秘書，韓濟晉、朱柱勳爲水利部參事，須愷爲水利部技監，蔡邦霖爲水利部水利司司長，彭鴻生、朱光彩、閻振興、鄧祥雲、陸克銘、戴祁爲水利部技正，呂達、楊乃康爲水利部視察。此令。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另有任用，王思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鴻範爲內政部河北區禁煙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岸根爲駐棉蘭領事，王思澄爲駐法大使館一等秘書，張平

爲駐百靈坡領事館副領事，李潤明爲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展謨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美先爲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豫卿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豫卿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美道爲安徽合肥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秀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藍智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忠道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其興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偉署四川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陸壽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辦理西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科長職務楊昌宇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篤信署西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揚新爲西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向平爲陝西漢陰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葵章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明遠辦理廣東省第四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之楷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唐鳳書呈遞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守樸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仲方、署貴州織金縣縣長王克章、署貴州獨山縣縣長周元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興仁縣縣長鄭方叔、貴州大定縣縣長吳庭方

、貴州赫章縣縣長石勤、署貴州織金縣縣長王克章、署貴州獨山縣縣長劉仲方署貴州麻江縣縣長、周元德署貴州遵義縣縣長、劉印方署貴州威寧縣縣長、王克章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沈向榮署貴州興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偉署四川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葵章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陸壽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其興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遵義縣縣長劉世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方叔爲貴州晴隆縣縣長，石勤爲貴州大定縣縣長，周元德署貴州遵義縣縣長、劉印方署貴州麻江縣縣長、王克章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沈向榮署貴州興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偉署四川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爲資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爲鑑敏部秘書，邱英長爲鑑敏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爲資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必貺爲甘肅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爲鑑敏部秘書，邱英長爲鑑敏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必貺爲甘肅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爲鑑敏部秘書，邱英長爲鑑敏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必貺爲甘肅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述魯爲鑑敏部秘書，邱英長爲鑑敏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公布之。此令。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

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慶民生日用必

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為限。

(乙) 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獎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審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廢有之糾正。

(丙) 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

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

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辦貼現或其他任何方

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南營行莊。

(丁) 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頭寸，必當匯款時，應先

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

，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文者為限，其額限不

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賣匯行之行。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

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 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

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通銷業務外

，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 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

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

，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

放商業行莊。

(丙) 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

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產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

限。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

於事前訂立契約。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

，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

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

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

應取具保證。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

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估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一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藉辭退票，以圖軋

半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局規定限期，命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拆放款

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

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並頒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一律不得收受而客管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查證，得令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貿易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一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

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化發，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二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

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庫子廳負責人員以申諫紀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不處罰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六年)六經字第5366○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合各省政府

據社會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京參字(四九六一二)號呈稱，查中央配撥各省市振款，旨在惠濟災黎，自應力求迅捷，以宏實效，惟各省政府，間有因經費困難，不無挪移振款挹注政費，事雖急，而幣值每致懸殊，救濟效能因以降低，災難因以加甚，亟應切實糾正，

復查中央所撥振款，原係委託各省市發放性質，仍屬國庫款項，與中央補助各省市經費，屬於省市庫收入者，性質迥殊，為防止挪摻混存延宕發起見，爰擬具改進省市振款撥發程序如下，(一)中央匯撥各省市振款(包括財政部以支付費或緊急命令飭庫撥發之款暨社會部代領轉匯之款)到達各省市庫分庫時，仍應在原國庫分庫立戶支用，不得提存省市庫或其庫銀行，並不得由省市主管機關(如省財政廳、財政廳社會處局)提出自行保管。(二)俟省市主管機關按大項振款分配數額或標準核定後開具公庫支票，送由駐各該國庫分庫審核簽收。(三)屬於省政府主管者，即以公庫支票，依移轉庫款手續交代理國庫之銀行逕匯發放振款之機關或團體，以備發放。(四)屬於院轄市政府主管者，即以公庫支票交發放振款之機關

或團體，以備發放。(五)發放振款機關或團體，自開始發放振款之日起，始得提取現款，不得先期提出，自行保管。以上各項，除分兩財政審計兩部分別轉飭國庫總分庫審計各省市審計處註庫審計人員切實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情。查上項改進省市振款撥發程序，核屬可行。除指復並分行外，合頒令仰切實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三三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戊虞京民四字第一一七六四號代電
及抄呈註達，茲為列一項，即名簽署書式起見，經參照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制定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一種，隨電送請照分飭知照為盼。內政部京民四亥真印。計抄附上項書式一份。

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為○○省(市)○○縣(市)○○年○○○歲會任
(載明略歷)願為○○○省(市)參議員候選人

依照內政部(卅)戌虞京民四字第一一七六四號代電之規定由後開○○○等○○(寫數字)人簽署請准予依法登記為

○○○縣(市)○○○鄉鎮區民代表
區域選舉成員選舉候選人此上

鄉 鎮 區 民 代 表

○○○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或縣(市)政府
鄉 鎮 區 公 所

簽署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屬	縣	鄉	市	區	鐵保	甲	簽署人蓋章
											備考
											或按捺指紋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海外各級僑民學校教員長期服務僑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或外籍人民連續在海外立業僑民學校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有事實可資證明，經查明屬實者，由本會分別給與教員服務獎狀。

第三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種類如左。

一、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十年者，給與丙種獎狀。

二、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十五年者，給與乙種獎狀。

三、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二十年者，給與甲種獎狀。

第四條 對於僑民學校行政教學有專門研究或有特殊貢獻，經查明屬實者，得斟酌情形，給與獎狀。
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二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特殊貢獻者，由僑務委員會給予特種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如左。

一、教員服務年資，以自到職日起計算，在本辦法公佈前

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資，得照准算。
二、曾在海外立案僑民教育機關服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連續在海外立案僑民學校或僑民教育機關服務十年以上，間因重大事故年資中斷不滿一學年，而持有確實證件者，得繼續計算。

四、兩洋隔離期間，其服務年資不予計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僑務委員會核辦。

五、國內服務年資不予計算。

第六條 申請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七條 申請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須填寫申請表，連同各項證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由現在任職學校轉呈當地領事館或僑務委員會核辦，如無領事館，得由當地華僑教育分會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僑務委員會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一、茲制定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八條

各駐外領事館或華僑教育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教員申請表及各項證件查明後，送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凡應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除由僑務委員會分別給與外，并登報宣揚之。

第十條

教員服務獎狀及申請表式樣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當地領館送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十三條

本表由申請人用毛筆正楷縫寫送呈服務學校轉呈

說明

一、申請人應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一張貼申請表

說

一、申請人應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一張貼申請表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狀申請表 (僑務委員會製)			
文 文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業	學校	畢業	省 市 縣 照 片
民國	年	年	月 月
學校(或機關)名稱 在職年月數 起止年月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共 年 月 日 擔任學科或職務			
民國 年 月 日依照僑民學校教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一款授與 等獎狀			
簽名蓋章 校長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姓名	學歷	服務經歷	連續服務	學校或專門研究會	成績優等	年月
陳華炎 同	中	外	連	現在	特種教育	備註

袁子明 同	四三	山東	海寧	散耕	犯	解送令
陳華炎 同	四三	臨邑	新嘉坡	奸逃	罪	備註
隊備大營	同	勝利	海寧	在滬陷時	北平	令
股長	同	元至	新嘉坡	市	河北	備
行動區	同	山東	海寧	高院	行政	備
僑工特	同	高檢	海寧	浙江	部	備
探敵密	同	同	海寧	同	司法	備
社長	同	同	海寧	同	監考	備
民報	同	同	海寧	同	機關	備
海寧所	同	同	海寧	同	考	備
所長	同	同	海寧	同	備	備
哈斯年	同	同	海寧	同	備	備
林四精	不詳	不詳	海寧	同	備	備
朱寄榮	同	同	海寧	同	備	備
郭炳初	同	同	海寧	同	備	備
包永興	同	同	海寧	同	備	備
袁子明	同	同	海寧	同	備	備
陳華炎	同	同	海寧	同	備	備

申請人

鍾仁壽 同

陳玉祥 同

劉順寶 同

同 同 潘昭時 南京 高院 同

同 同 董、忻縣 山西 高檢 同

證 同 羅、五原 綏遠 高檢

陳光弟 同

程純夫 同

胡陰浦 同

同 同 潘昭時 北平 河北 高院 同

同 同 董、南京 路鈞首都

罪 同 羅、魚巷 康首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變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兩呈通緝犯安祿慶等一千三百七十九名，合行更頒通緝書，令仰各該

首席檢察官遵照，彷彿一體協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罪解送 合議備註

安祿慶 男

奸漢潛

清河 分院 高院 行政部 司法

漢汝衡 同 八上蘇南

李琉璃 同 二四川

簡坤 同

張體烈 同

草巴拉 多爾濟 同

沈寶龍 同

鄒士武 同 六淮安

同

漢汝衡 同 八上蘇南

陳同 同

善賤 同 同

陳同 同

中華 門山內政

高健 廣東 高檢

高健 蘇北 江蘇

同

江鏡 同 同

高健 優、昇恆 廣山

高健 蘇北 江蘇

高健 蘇北 江蘇

高健 蘇北 江蘇

高健 蘇北 江蘇

同

同

江鏡 同 同

高健 優、昇恆 廣山

高健 蘇北 江蘇

高健 蘇北 江蘇

高健 蘇北 江蘇

高健 蘇北 江蘇

同

同

張景賢 田種德 同 同

孫立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紀男四浙江

楊文峰同四河南

王新崇同

曾昭鴻同光河南

施仲華同二吳縣

胡天海同江蘇

傅秋洲同

孫玉麟同江蘇

陳永清同二四

沈啓財同江蘇

潘雲聘同二三

施孝義同三

伍志才同一四

吳興同四川

長賢岱縣奉
奸漢逃濱

溢竊同

票六三歸綏
車站地檢綏遠

江蘇高檢江蘇
江蘇高檢江蘇

太原市高檢山西

高檢河南西

吳興高機司法

高檢行政司法

同同同同同同

孟學漫同七河南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王滿娃男同同

張洪科同三城固

田樹椿同二同

田樹成同二同

李海金同二同

楊願泰同商縣

全方政同同

全海水同同

全江魚同同

全強同同

全忠娃同同

物公帶攝同

內政同

污貪同同同

違失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處田耀南鄭陝西

地院高檢

周公城固同同

板橋情城陝西同同

地院高院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

安長水	男	臨潼
安王氏	女	同
王金喜	男	渭南
王弟氏	女	同
王存剛	男	同
李王氏	女	同
趙興坤	男	同
智子賢	同	寶雞
雷升廣	同	同
雷甲加	同	同
胡鼎龍	同	同
梁文儀	同	同
王榮昌	同	鳳翔
彭斌	同	同
趙武同	同	同
趙西同	同	同
張公儀	同	盤
趙天	同	陽化
鄉家	同	地院
庭	同	整屋
妨	同	同
吳慶	同	同
棟樑	同	同
鳳翔	同	同
鑑銘	同	同
鳳翔	同	同
地檢	同	同
印	同	同

逃潛

男一、

場家

渭南

陝西

高險

地院

陝西

趙金發

同

河南

耳朵

左邊

殺人

同

吳三、

外西

西關

上南道

同

同

未遂

六、

吳三、

南道

以東

同

同

同

朱煥林

同九

城陰

貪同

吳六、

大荔

楊村

同同

同

同

同

薛春芳

女

同

吳二、

財詐

同

吳六、

三原

北固

地院

同

孫殿西

男九

長安

妨

同吳二、

威陽

同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673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題
本院代電悉。榮昌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命令會議議決，原由兼理軍法職權之縣長判決
，確定之煙案人犯，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權移歸司法機關後，再請再審，
應由繼受該審判權之司法機關管轄之。董仰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先
判決，以該呂敬臣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自吸鴉片，分別論科，
併合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
呂敬臣係於三十五年五月六日由榮昌縣長兼軍法官處置革任內

長重慶行營三十五年八月九日法信字指令核准，現由榮昌縣政
府合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
呂敬臣係於三十五年五月六日由榮昌縣長兼軍法官處置革任內

被付懲收人 胡定光 湖北財政廳會計主任 男 年

三十四歲 湖北江陵人 住湖
北財政廳

鄧元勳 湖北財政廳秘書前兼出納股長
男 年二十八歲 四川宣賓

三十歲 湖北黃梅人 住湖北財政廳

人 住湖北財政廳

帥聲宇 湖北財政廳出納股長 男 年

三十歲 湖北黃梅人 住湖北財政廳

人 住湖北財政廳

葉秉樞 前湖北財政廳會計主任 男

年三十歲 浙江青年人 住青

葉奏言 前湖北財政廳出納股長 男

年四十歲 浙江龍泉人 住龍

賀錦鑑 湖北財政廳第四科科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北大門人 住

武昌西大街二十號

余德軒 前任湖北省銀行總行臨時辦事

現任湖北省銀行正科支行經理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北武昌

何立夫 人 住岳口

前任湖北省銀行總行臨時辦事

經理 男 年五十二歲 湖

北漢川人 住武昌紫陽村三號

公 告

府移交本院檢察官執行各在案，茲據狀請再審，允應如何辦理，
，專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鈎院准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
，查證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
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但此為通常刑事案件再審之規定，至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所有一切特種刑事案件，除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者外，均
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所謂審理，應從廣義解釋
，不限於末決案件之審理，即對於軍法機關所判非軍人犯特種刑
事案件業經確定請再審者，凡應否開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
審判，均應視其所犯罪名，依該條例上關條項，分別由地方法
院縣司法機關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判之，蓋該條項係將非軍
人犯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法機關移歸司法機關之特別規
定，故自該條例施行後，軍法機關相繼裁併，其尚存者，對於
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之罪者，已絕對無審判權，則對於此項案
件已確定者，其無權受理再審，是無待詞費，故對於該條項之審
理字樣，不能不取廣義解釋，否則此均已確定案件直無受理再
審之機關，縱具備再審原因，亦無法救濟，似有未妥，兼關法
律疑義，所見當否，未取擅專，理合電請鈎院迅賜解釋，竊令
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印 謹奉冬印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十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胡定光鄧元勳帥聲宇各記過一次。

葉秉樞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一年。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犯刑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
移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犯刑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
移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同立夫申議。
賀錦璋余德軒不受懲戒。

事實

綠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准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以湖北省政府違令濫支存款利息等情，請會同湖北省審計處派員查究，嗣同署令據調查科長方秉瑜會同審計處協審戴樹滋等查報，監察使苗培成認為（一）該省政府副主席王東原違法擅職，財政廳長吳高慶民政廳長王開化教育廳長錢宗階建設廳長譚繼泉均屬違法失職，（二）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前後出納股長鄧元勳帥啓宇對該廳公款鉅額利息，竟未收帳，主管科長智錦璋亦不聞問，又該廳前會計主任葉秉樞前出納股長廖奏言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侵佔公款利息，主管科長智錦璋未能發覺舉報，胡定凡鄧元勳帥啓宇及葉秉樞廖奏言均屬違法犯刑，該廳第四科科長智錦璋違法失職，（三）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及湖北省銀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均有少算公款利息情事，而財政廳會計主任胡定凡出納股長帥啓宇默然置之，不加查究，是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經理余德軒該行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負責人何立夫與胡定凡帥啓宇實有出通賊弊之重大嫌疑，爰一併提案彈劾，請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弦汪辟彌梅公任審查成立，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王東原吳高慶王開化錢宗階譚繼泉部份，前經本會議決在案（見本會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號議決書），關於胡定凡鄧元勳帥啓宇葉秉樞廖奏言賀錦璋余德軒何立夫部份，應行調查事項，經已委託湖北高等法院並先後函電准湖北省政府及同府人事處查復，茲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胡定凡鄧元勳帥啓宇違法犯刑部份 原劾以湖北財政廳在中央兌現有恩施分行第二九六號存戶三十四年上期利息二十九萬餘元及下期利息五十五萬餘元，該廳前後出納股長鄧元勳帥啓宇會計主任胡定凡竟未收帳，迨至本署派員查詢，始據稱二九六號存戶餘額較帳存為多，以為係未取支票之故，上期利息，係赴中央銀行清查

四月份帳等語，似此鉅額公款，焉能含混誤漏，經過半年以上時間，竟無人知覺，必待本署派員查詢後，始謂即可收四月份帳，其為串通作弊，意圖吞沒，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等中辯略稱，該第二九六號存戶三十四年度上期利息，中央銀行恩施分行僅於該行結息時逕有撥存該戶，未送利息單通知本廳收帳，迨至勝利後十月間，該行遷復漢口，曾於其停業之前一日，洽抄結數餘額較帳存為多，以為係各機關所領支費尚未取現之故，本廳人員帳冊至三十五年二月始遭復核，迨至三月間與該行核對前在恩施時期帳項，方悉第二九六號存戶上下兩期利息均未通知本廳收帳，正補辦手續間，監察呂翼謙認為違法犯刑之證，嗣奉武昌地方法院急處處傳訊此案，經偵查結果，認定凡元勳帥啓宇等並無串通作弊意圖在沒之嫌，已予不起訴處分，並駁回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帶到會，查該處分書內載「第二九六號存戶存款所生三十四年上下兩期利息，雖未經被付鄧元勳等收帳，然經本廳准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查證，該戶餘額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八日止，始終超出三十四年上下兩期利息總數」云云，顯見被告等並未有捏造該項利息情事，其不收帳之行為，要屬行政處分範圍，尚未構成刑事責任，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等，尚無刑事責任可言，惟該被付懲戒人等，職司會計出納，有管理核査之責，乃鉅額利息，竟姪未收帳，直至監察使署派員查詢，始稱發覺，即可補收，張皇彌補，可以概見，失職之咎，要無可免，自應予以薄懲，以資儆懲。

（二）關於葉秉樞廖奏言違法犯刑部份 原劾以湖北財政廳三十三年在中央銀行恩施分行第一六三號存戶，經查該廳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存款利息清冊內未列，詢謙該廳前會計主任葉秉樞稱，以出納股長廖奏言轉托衛生處杜培榮代送中央銀行空白支票，其繳還日期，為十月十六日，該戶頭條在年底結期兩個月前銷戶，著借，經根查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該存戶並未銷戶，係先存入私款空百

元，然後將公款全部提出，俟至十二月三十六日始清潔，取得下期利息三萬餘元而銷戶，據被付懲戒人葉秉華申辯稱，會計室僅管理帳冊，至現金支票印鑑等，均由出納室管理，會計主任並無連帶責任，曾託友奸盜得盜取第一、三、六號存戶利息之支票，係肅培元陳慶年蓋章，蕭陳為何人，我實不知，該第一、六、三號存戶最後一支票，係付衛生處之款，由該處職員杜培榮到出納股印去，該號支票謫空自支票，應由出納股送還中央銀行計銷，並為出納股之責任，再第一、六、三號存款全部提出後，會計室帳冊上已收文平値，想不到銀行該戶於年底尚有利息，被付懲戒人廖奏言申辯稱，該第一、六、三號存戶存款，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即已全部支取，剩餘之空白支票，以當時撥付衛生處款項，便託請領款人杜培榮代為繳銷，是財政廳對該戶已無餘款，自應作銷戶論，依照銀行規定，中途銷戶，向不計息，故無利息可以列入帳內，至以私款壹百元存入一節，則因當時支付數項，至為繁縝，幾無片刻之暇，故剩餘之空白支票，亦不克親送央行繳銷，轉託來領款之人代繳，誠緣於事實之不得已，雖成手續上之錯誤，該項私款究竟何人所存，以戶名既已取銷，該戶已不為財政廳所有，且半隔甚久，無從查悉等語，查十二月六日第一、六、三號存款餘額全部提出銷戶時，究係何人利用機會，存入私款百元，於年終竊取原存款餘額，經函託湖北高等法院調查，詢據中央銀行，以存款項只憑支票與印鑑，不憑來人，又經手，人員業已離職，故無從查悉等語，是上項行為，尚未能遽認為破付，懲戒人等所為，惟第一、六、三號存戶空白支票之繳銷，係被付懲戒人廖奏言所經手，竟致發生弊端，實難辭失職之咎，被付懲戒人葉秉華主辦會計，亦不能謂無責任，自應分別予以懲戒法上之處分，以儆效尤。

(三)關於賀錫焯逃法失職部份 原勅以賀錫焯為會計室納之主管科長，責其違法失職，據其申辯稱，錫焯歷年以來，均任湖北財政廳第四科科長，規定職掌，係辦理庫款收支及推行公庫制度，並不經營現金之出入，至庫款以外之現金出納，規定山本廳第一科出納股主管，廖奏言鄧元勳帥齊宇等均係第一科職員，其編制與職掌

，均有歷年職員錄可資證明，所有存款利息，漏未收帳，及侵佔公款利息各節，以職掌之劃分而言，實非第四科主管，各該股長之行為，錫焯自無法負責，至會計室屬於主計系統，與各科平行，會計主任與各科科長，均直接對主管負責，科長對會計主任之職務，尤無權過問等語，並據檢附湖北財政廳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二、三十五等年職員錄呈閱，經查被付懲戒人原任該廳第四科科長，即鄧元勳帥齊宇廖奏言等，均係第一科職員，編制各不相屬，而會計室為另一系統，辯述尚屬相符，又本會爾准湖北省人民政府人事處查復，被付懲戒人在三十三及三十四年亦未調任或兼任第一科科長，原勅所指，諒係主體誤會，請免置議。

由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向總行開立專戶，所訂利率，年息五厘，後以武漢轉進，總行由漢撤施，始由總行歸歸施行，繼續施行，施行自割歸之日起至三十四年一月止，無論本息存款利率增加與否，對該四戶利息，均係仍照五厘計算，數年以來，結息轉帳，財政廳從未洽請增加利息，至三十四年九月四日恩施分行奉省政府省庫特字第七九三二號訓令，飭將財政廳與施行往來存款利率，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連前利率共增為三分一厘，並未說明前在總行所立上述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四專戶存款利率，同樣改為三分，故施行奉到總行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融業字第十一五號函核示辦法後，除無財廳以外不計息各戶存款外，其餘往來各戶，在三十四年下期內，遵照省令一律改為三分計算，以上四戶，凡名均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並非財廳任她開立之戶，故未照改三分計算，實未遵省令，亦無其他情弊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何立夫辯稱，立夫於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奉派隨同湖北省政府復員先遣人員來漢，成立湖北省銀行總行臨時辦事處，九月八日星夜離施，關於總行遵省政府令，仍恩施分行將財政廳往來存款利率，自三十四年下期起增為三分事，在十月二十一日，總行以財廳存放本行存款，均在恩施分行，未經函知臨時辦事處，以故不知經過，是時漢口僅有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辦事處，存款利率多係八厘，其他各銀行尚未復業，臨時辦事處所有各機關新開存戶利率，均係比照當時漢市中央上海兩行給息標準，商洽轉按八厘計算，財政廳第二十五號存戶，係在漢新聞，故亦暫按八厘計息，並未於結計利息以外，另有任何支付情事，自無任何情弊可言等語，查上開第六一一第七五第七六第一〇一九號四戶，係前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有省銀行之款，於三十一年上期以原摺移交，財政廳接管以後，一切仍舊，業經湖北高等法院查明屬實，本會另電准湖北省政府亥文代電，以該四戶具有特種基金性質，省府省庫特字第七九三二號訓令，並未飭照普通存戶增加利息為三分，恩施分行對於上四項存戶，未經增息，與原令並無違背等語，又發該總行漢口臨時辦事處對財廳第二十五號存戶利率，係比照當時漢口兩行利率訂定

，且該處對其他機關新開存戶利率，亦為八厘，非獨對財廳存款為然，亦經湖北高等法院查明相符，是被付懲戒人余德軒何立夫與胡定凡帥啓宇等尚無串通舞弊之事實堪資認定，惟被付懲戒人何立夫奉派由恩施赴漢口以前，恩施分行為財廳所有公款利率已為一分二厘，該被付懲戒人到漢之時，縱未知恩施分行洽辦增加利率為三分之經過，然亦不應減定為八厘，至是年十二月臨時辦事處撤銷時止，上項暫按八厘計算之利率，迄未向總行報請核示，致三十五年四月該總行對於監察使署之查詢，亦復稱誤按普通存戶八厘計息，並即飭原經辦人查更正，足見該被付懲戒人何立夫處置未能妥善，自不能謂毫無過失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賀錫璽余德軒胡定凡帥元勳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胡定凡帥元勳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款情事，何立夫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胡定凡帥元勳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葉秉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廖泰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何立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スセ田富)安李	(子鶴千澤大)華錦楊
女 歲八十六	姓 別齡
市本熊日本 歲八十六	女 歲三十二
後門北市竹新省辦臺 號二六六第街 無	縣岡本 籍
妻之八國中爲 夫 丁李男	籍 業
市竹新省辦臺 上同	國籍 原因
府政省辦臺 月二十九年六月二 日號	國籍 原因

(子)口澤門)美芳陳	名 姓	(子)芳浦山)芳桂陳	名 姓	(子)鶴千井櫻)鶴玉鄭	名 姓	(子)道水清)智美伊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二十二	歲八十三	歲八十三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縣手岩本日	居國原	市阪大本日	縣庫兵本日	都京本日	都京本日	都京本日
路正中市竹新省灣臺 歲八三第無	居住職業	卷邱南市竹新省灣臺 號三第無	路山中市竹新省灣臺 號八一第商	街門東市竹新省灣臺 號九四第無	街門東市竹新省灣臺 號九四第無	街門東市竹新省灣臺 號九四第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森晃陳男	姓名	林誠慎男	源欽郎男	謙益廣男	謙益廣男	謙益廣男
歲五十二	別姓	歲六十一	歲二十三	縣十三	縣十三	縣十三
市竹新省灣臺	年齡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商	業職	工	商	商	師親工	上同
上同	處居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一三九第字取京	關機轉核 印目冊 碼號冊註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〇三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九三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八二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八二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八二九第字取京
考備						

正。更正。
本署第三九八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衛廣平為臺灣省衛生處長兼東南
風疫防治處技術員一員，「衛廣平」係「衛廣平」之誤。特此重

(子)口山)蘭青蔡	名 姓	(子)智理島中)智理黃(エミフ宮二)江富李	名 姓	(子)芳田藤)玉芳黃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三	歲二十二	歲八十三	歲八十三	歲七十二
京東本日	縣島兒鹿本日	縣分大本日	縣分大本日	縣重三本日
路同大市竹新省灣臺 號一三第無	路正中市竹新省灣臺 號六三第無	街園花市竹新省灣臺 號一〇第一無	村土亦市竹新省灣臺 號西六六第無	縣竹新省灣臺 號西六六第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才黃蔡男	睦其黃男	標金李男	懋思黃男	懋思黃男
歲四十二	歲九十二	歲六十三	歲六十三	歲十一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市竹新省灣臺
商	醫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五三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四三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三三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月二十年六十二 號二二九第字取京